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 年度）  
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62159696

传真：(010)88381869

**二〇一七年十月**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 年度）  
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谊嘉信”、“上市公司”或“公司”)本次实施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 年度)(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相关主管机构、部门的有关规定,就公司终止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 年度)(以下简称“终止本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及相关主管机构、部门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终止本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实验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华谊嘉信终止本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依法对终止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4. 本所仅就与华谊嘉信终止本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有关

其他专业事项依赖于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意见。

5. 本所已得到华谊嘉信保证，即华谊嘉信已提供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其向本所提供的复印件、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材料一致；其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完整、真实、有效，且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华谊嘉信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华谊嘉信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简称与本所律师 2017 年 8 月为公司出具的《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 年度）（修订案）的法律意见书》相同：

## **一、华谊嘉信终止本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谊嘉信终止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如下批准与授权：

1. 2017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 年度）（草案）及其摘要》、《制订〈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2017 年度）（草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草案）》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业绩、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 2017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 年度）（草案）及其摘要》、《制订〈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2017 年度）（草案）〉》和《公司 A 股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 年度）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3. 2017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 年度）（修订案）及其摘要》、《制订〈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2017 年度）（修订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修订案）》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业绩、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 2017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 年度）（修订案）及其摘要》、《制订〈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2017 年度）（修订案）〉》和《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 年度）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调整后）》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5. 2017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 年度）（修订案）及其摘要》、《制订〈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2017 年度）（修订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 年度）（修订案）》等议案。

6. 2017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决定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7 名激励对象授予 3,3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 2017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授予人员名单进行了确认。

8. 2017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年度）（修订案）》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独立董事就终止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终止本激励计划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修订案）》的规定取得必要的相关批准与授权，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终止本激励计划的原因**

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修订案）》的规定，公司应当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授出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鉴于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办理完毕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登记工作，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之配套的《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2017年度）（修订案）》等文件一并终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终止本激励计划不违反《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修订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终止本激励计划事项已依照《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修订案）》的规定取得了必要的相关批准与授权，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本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修订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 年度）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穆曼怡：\_\_\_\_\_

朱玉栓：\_\_\_\_\_

李 伟：\_\_\_\_\_

年 月 日